

*Fu Er Mo Si Tan An Ji*

#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邓敏华 / 编译

## 死酷党人

中卫失踪之谜  
庄园里的离奇案件

像大侦探一样明察秋毫  
(你也能成为福尔摩斯)

挑战  
思维  
(全新彩插版)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Fu Er Mo Si Tan An Ji*



# 福尔摩斯 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邓敏华 / 编译

## 死酷党人

中卫失踪之谜  
庄园里的离奇案件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酷党人 / (英) 柯南·道尔著; 邓敏华编译.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4.8

(福尔摩斯探案集)

ISBN 978-7-5306-6493-3

I. ①死… II. ①柯… ②邓…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1101 号



死酷党人



责任编辑: 孙嘉镇

装帧设计: 宋双成

出版人: 李勃洋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 86-22-23332651 (发行部)

+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 www.bhpubl.com.cn](http://www.bhpubl.com.cn)

印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字数 120 千字

印张 9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80 元

## 前言

柯南·道尔(185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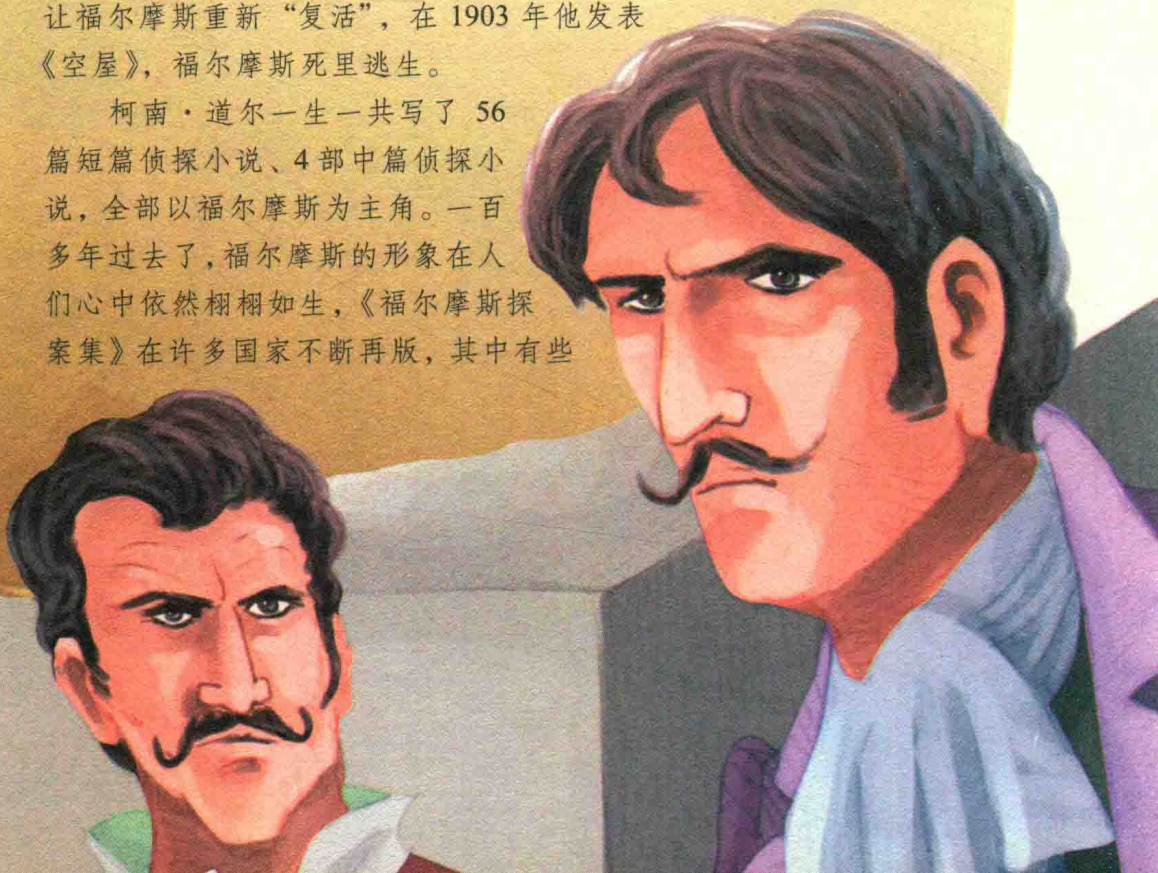
出生于英国爱丁堡,9岁时就被送

入耶稣预备学校学习,1875年离开学校时他已

经对天主教产生厌恶情绪,而成为一名不可知论者。1876

年至1881年间,他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毕业后作为一名随船医生前往西非海岸,1882年回国后在普利茅斯开业行医,可是并不太顺利。在此期间,他开始写作。在搬到南海城后,他才开始花更多的时间在写作上。道尔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发表在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的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该部小说的主角就是之后名声大噪的歇洛克·福尔摩斯。1885年,他与路易斯·霍金斯结婚,但是霍金斯在1906年因结核病过世。1907年,他与珍·勒奇小姐结婚。1890年,他到维也纳学习眼科,一年之后回到伦敦成为一名眼科医生,这个职业使得他有更多时间写作。1891年11月,他在一封给母亲的信中写道:“我考虑杀掉福尔摩斯……把他干掉,一了百了。他占据了我太多的时间。”1893年12月在,《最后一案》中,他让福尔摩斯和他的死敌莫里亚蒂教授一起葬身莱辛巴赫瀑布。但是小说的结局令读者们非常不满,这使得文中最终又让福尔摩斯重新“复活”,在1903年他发表《空屋》,福尔摩斯死里逃生。

柯南·道尔一生一共写了56篇短篇侦探小说、4部中篇侦探小说,全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一百多年过去了,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心中依然栩栩如生,《福尔摩斯探案集》在许多国家不断再版,其中有些



故事再版 50 多次；福尔摩斯的人物形象至今还受到许多人的崇拜，有些狂热的读者甚至要寻找贝克街的旧迹。这一切说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具有巨大的艺术感染力。

福尔摩斯是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他一刻也没有脱离现实生活：他乘坐大家熟悉的马车，出没在 11 月伦敦的大雾之中；他住在众所周知的旅馆，阅读《每日电讯报》和其他报纸；他与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们来往接触，经历人人熟悉的事件……他是社会现实中的一员，而不是超越现实的英雄。他有高超的侦探才能，那是他不断学习、不断实践的结果。他利用一切资料 and 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经验和科学，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活动合乎逻辑，入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令人深信不疑。

不过，《福尔摩斯探案集》最大的艺术成就还是它的情节和结构。每一篇故事都有曲折的情节；人物不断行动，情节步步深入，惊险奇妙，扣人心弦——使读者既感到恐怖，却又欲罢不能。情节关联到布局。柯南·道尔根据情节的发展，巧妙地安排结构，前后呼应，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他不断从各方面提出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到终局，不忍释手；而且结局常常突然而富有趣味，非常耐人回味。柯南道尔在情节结构方面的绝妙技巧，对后来侦探小说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 目录

|               |    |
|---------------|----|
| 死酷党人 .....    | 1  |
| 远方来客 .....    | 1  |
| 初次拜访 .....    | 11 |
| 初来乍到 .....    | 30 |
| 阴云笼罩的山谷 ..... | 44 |
| 令人窒息的黑暗 ..... | 53 |
| 危 机 .....     | 64 |
| 诱捕行动 .....    | 73 |
| 尾 声 .....     | 82 |





中卫失踪之谜 .....84

庄园里的离奇案件 ..... 102

被囚禁的军人 ..... 120





# 死酷党人

## 远方来客

1875年2月4日，寒冬的冷风在堆满积雪的吉尔默敦山峡谷肆意地呼啸着，光听声音就能让人冷得直打哆嗦。今年冬天天气格外寒冷，所幸有蒸汽扫雪车可供使用，否则铁路就没办法通车了。铁路上，一列火车缓缓驶向目的地——维尔米萨。

维尔米萨原本只是个荒凉之地，静静地坐落在美国西部，毫不起眼，但当人们在这里发现了丰富的铁、煤矿产后，一切开始变得不一样了。怀揣着发财梦的人们蜂拥而至，小镇摇身变成了喧嚣之地。单线铁路两旁停满了装载着煤和铁矿石的货车，足以表明这个地方的矿产之丰富。当年的首批拓荒者肯定没想到，这片遍布黑岩石的荒凉之地，竟然隐藏着巨大的财富。而他们视如珍宝的大草原和牧场，尽管风景秀丽、自然条件优越，实际上经济价值却远逊于它。

吉尔默敦山峡谷狭窄悠长、蜿蜒曲折。山谷两旁的山被密林笼罩着，山顶的岩石突兀地从森林中高高隆起。火车隆隆地闷声哼着，吃力地沿着山坡向上爬行。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车厢里的油灯不知何时被点亮了。此时再从车窗往外看，只能看到山上的树林黑压压的一片，仿佛潜伏着鬼魅。这样的夜色确实毫无美感，自然也就难以引起乘客的赏景兴致。火车继续在曲折回环的山谷中不紧不慢地行驶着，不少乘客们一边抽烟一边低声闲谈，车厢里弥

漫着浓浓的烟草味。

这是一节很简陋的长车厢，里面容纳了二十几个乘客，其中大概有十几个是矿工，这点可以通过他们布满尘垢的脸和随身携带的安全灯判断出来。他们虽然在闲谈，眼睛却没有闲着，总会时不时地瞟一眼那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和那个坐在车厢角落的年轻人。

警察自然是没有什么特别的，天底下所有的警察都是一副模样。最引人注意的，还是那个坐在角落里的年轻的爱尔兰人，从面相上看，他约莫30岁的样子，浑身散发着生机和活力，拥有不同于一般人的气场。他身材中等，那双机敏而富有幽默感的大眼睛炯炯有神。虽然他的嘴角总是挂着友好的微笑，然而稍加观察，你就会发现他紧闭的双唇显示出刚毅、果断、深沉的个性。这也显示了他良好的修养。这个拥有褐色头发的年轻人，如同大多数爱尔兰人一样，活泼、机敏，他总能在任何地方找到属于自己的立足之地。这绝对是个不一般的人。就在矿工们观察他的同时，他也在好奇地打量着周围的人。

旅途实在无聊，年轻人同身边的一个矿工攀谈了几句，然而矿工说话粗鲁无礼，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

矿工的态度让他有些受挫，于是他又重新陷入沉默，独自望着窗外单调的风景发呆。

天色越来越暗，铁路两旁的井架和炉火在夜色中愈加明显。炉火在山坡上闪烁，红彤彤的，如同黑暗中发亮的野兽的眼睛。如果换在别处，这景色或许能让人亢奋起来，然而一想到有一群为生活挥汗如雨的矿工在辛苦地工作，就让人提不起兴致来。借着炉火的余光，隐约可以看见一座座小山堆似的矿渣和炉渣，煤矿矿井屹立在那些黑色的“小山”中间。沿路分布着很多小木屋，拥挤而低矮，一排排、一群群地挤在一起。夜色浓重，小木屋窗口亮起了点点灯光，为孤独的旅行增添了些许家的温馨。火车继续慢吞吞地赶着路，沿线的风景不断被甩在身后，却又似乎从来没有改变过。因为周围的一切单调如一，几乎让人觉察不出什么变化来。年轻人觉得眼前的场景过于凄凉，又或许是对陌生的环境和未知的将来感到担忧，他的神色变得



凝重起来。

矿工们注意到，这个陌生人从兜里掏出一张纸，并时不时地在上面记着什么。这个家伙在写些什么呢？正当大家暗自揣测纸上的内容时，出人意料的情形出现了：这个表面上看起来文雅和善的年轻人却突然拿出一支大号左轮手枪来。

乘客们吓得倒抽了一口冷气，惊恐地盯着他，脸上的神情也是丰富多彩。年轻人拿的是把特大号的海军用左轮手枪，弹匣里的铜质子弹在灯光下闪着冰冷的白光，刺激着周围人的神经。然而这个年轻人只把枪拿出来亮了一下，又迅速地藏进口袋。

枪激发了乘客的恐惧，乘客们的行为不自觉地小心起来，但也引起了一些胆大者的的好奇。坐在年轻人旁边的一个矿工主动跟他攀谈：“老兄，看来你随时戒备着呢。”

年轻人尴尬地笑笑，简单地回答道：“是的，在我原来待的地方，枪有时候能派上用场。”

“你原来待的地方？”

“芝加哥。”

“哦，那么你对我们这里的情况还不太清楚吧？”

“没错，我初来乍到，确实不太清楚。”

工人好心地劝诫年轻人说，这个地方不太安宁，甚至很恐怖，说不定哪会儿他的手枪就有了用武之地。“你为何要冒险来到这种鬼地方？”对于年轻人的行为，工人有些不能理解。普普通通的工人不能理解年轻人的行为是很正常的，毕竟他们太不一样。

年轻人自豪地回答了工人的问题：“我是自由人会的会员，要知道自由人会到处都有，因此我一点也不害怕。”

攀谈的工人听了年轻人的话后，机警地四下观察了一番，确认没人注意到他们之后便紧挨着年轻人坐下，神秘兮兮地冲年轻人伸出手，说道：“把你的手给我。”

这是对暗号的步骤。年轻人知道他的用意，于是愉快地跟他握手对了

暗号。然而那人依然十分小心谨慎，他还要对年轻人进行考核。“我不该怀疑什么，但是为了保险起见，我们还是再确认下。”说完，他举起右手，放到左边眉毛之上的位置。

“黑夜令人不愉快。”他说。

年轻人也照他的动作，把右手置于左眉上，接道：“没错，尤其是对旅行的异乡人。”

听完年轻人的话，神经紧张的工人吁了口气，紧接着他微笑着进行了自我介绍。他自称斯坎伦，是自由人会维尔米萨 341 分会的会员。斯坎伦告诉年轻人，维尔米萨的自由人会虽然实力雄厚，但仍然急需像他这样的精明能干的年轻人加入。

年轻人也向工人介绍了自己的情况：麦克默多，来自芝加哥，是芝加哥 29 分会的会员。

斯坎伦对麦克默多从大城市芝加哥跑到维尔米萨的行为感到迷惑不解。“据我所知，芝加哥的经济比我们这里发达得多。像你这样的会员，为什么在芝加哥找不到工作呢？”

“需要说明的是，我来这里，并不是因为我找不到工作，实际上，我有很多工作机会。”麦克默多说。

“那你为什么还要离开呢？”

麦克默多警惕地盯着两个警察所在的地方，在他说话的时候，俩警察也正好在往这边看。

麦克默多勉强微笑着冲他们点了点头，然后对斯坎伦说：“我想那边的两位会很乐意知道原因。”

斯坎伦会意，压低了声音问：“你在芝加哥闯了祸？”

“是的。”

斯坎伦继续追问道：“闯了什么祸？该不会是杀了人吧？”他其实已经猜到了八九分，只是想知道得更多。

不想斯坎伦的话激怒了麦克默多，他恶狠狠地瞪着斯坎伦，咬着牙低声说道：“你以为自己是谁？我凭什么告诉你！我离开自然有我自己的理由，

你少管闲事。”

斯坎伦见麦克默多发怒了，连忙赔着笑脸，为自己刚才的失礼道歉，并声称自己无意冒犯。“兄弟，刚才是我多嘴了，问了不该问的，但是我对你真的没有任何恶意。你在芝加哥的经历，我保证没人会知道的。对了，你打算到哪儿去呢？”

“维尔米萨。”

“那么你已经找好住处了吗？”

麦克默多回答说，他在芝加哥的朋友帮忙介绍了一所公寓。斯坎伦记下了他的地址，并殷勤地告诉麦克默多，再过三站就到维尔米萨了，而下一站就是他的目的地。

下车时，斯坎伦叮嘱麦克默多道：“兄弟，如果你遇到什么麻烦，一定得到工会找议员莫金蒂，他是自由人会在当地的分会的大头领。再见了，兄弟，说不定我们会在分会重聚呢。千万别





忘了我忠告，遇到麻烦一定要去找莫金蒂。”

少了交谈的伙伴，麦克默多又陷入了沉默。漆黑的夜色中，车窗外的风景有几分恐怖。炼铁炉的熊熊的火焰在夜幕中嘶吼、跳跃，仿佛随时都会挣脱出来咬断人们的喉咙。一些黑色的身影围着机器忙碌着，在震耳的轰鸣声中机械地重复着弯腰、扭动、转身的动作，就像一群正在进行诡异的祭奠仪式的舞者。

“地狱也不过如此吧？”不知谁说了一句。

麦克默多回头，发现一个警察站在窗口，正望着窗外。广袤的草原被红彤彤的炉火映红了。另一个警察看着麦克默多，说：“有可能，说不定地狱里关着的真正的魔鬼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恐怖。老实说，我们这儿的恶魔更可怕。年轻人，你是第一次来这儿？”

“关你屁事！”麦克默多心情不太好，因此说话就显得有些蛮横无理，丝毫不顾及警察的颜面。

好在警察对此并不感到气恼，他依然在劝诫麦克默多：“听我一句劝，年轻人。交友须谨慎，千万不要被蒙蔽了。如果不小心交到损友，迟早会引火烧身的。”

麦克默多的暴脾气被引爆了。他气冲冲地朝着劝诫他的警察大声地吼道：“跟谁交朋友那是我自己的事。你是什么东西？少管闲事！我请你来劝我了吗？你们这些自以为是的家伙，鬼才愿意跟你们搭话。滚远些吧，不要再烦我！”

麦克默多的吼声惊动了车厢里其他的人，大家都疑惑地望着他们。警察本是好意，没想到却惹怒了麦克默多，感到非常惊讶：“先生，请别介意，我们是为你好。”

麦克默多对警察没有半点好感，他冷冰冰地讥讽道：“警察没几个好东西，别在我面前假惺惺。”

警察们也被激怒了，其中一个阴险地冷笑着说：“不知好歹的家伙，等着吧，我们很快就会见面的。”

“你是在吓唬我吗？”麦克默多的火气更大了，“我叫杰克·麦克默多，

记清楚了。我可不怕你们，欢迎来找我。”

车厢里的乘客免费看了一出好戏，纷纷小声称赞麦克默多的勇敢。反正称赞一个人是不需要代价的，其成本无非就是一些不值钱的唾沫罢了。警察见麦克默多是这样的态度，只好耸耸肩，走开了。麦克默多的行为使他赢得了矿工们的好感，尽管初来乍到，他爱捣乱的名声却以惊人的速度在维尔米萨小镇传播开了。

火车终于抵达维尔米萨。麦克默多拿起行李，匆匆往外走去。这时，一个矿工突然追了上来，并跟他攀谈起来。他先是就麦克默多对付警察的勇敢行为表达了自己无上的敬佩，然后又主动提出帮他带路，因为他回家正好要经过那里。他们结伴走过站台的时候，不时有矿工热情而友好地跟麦克默多打招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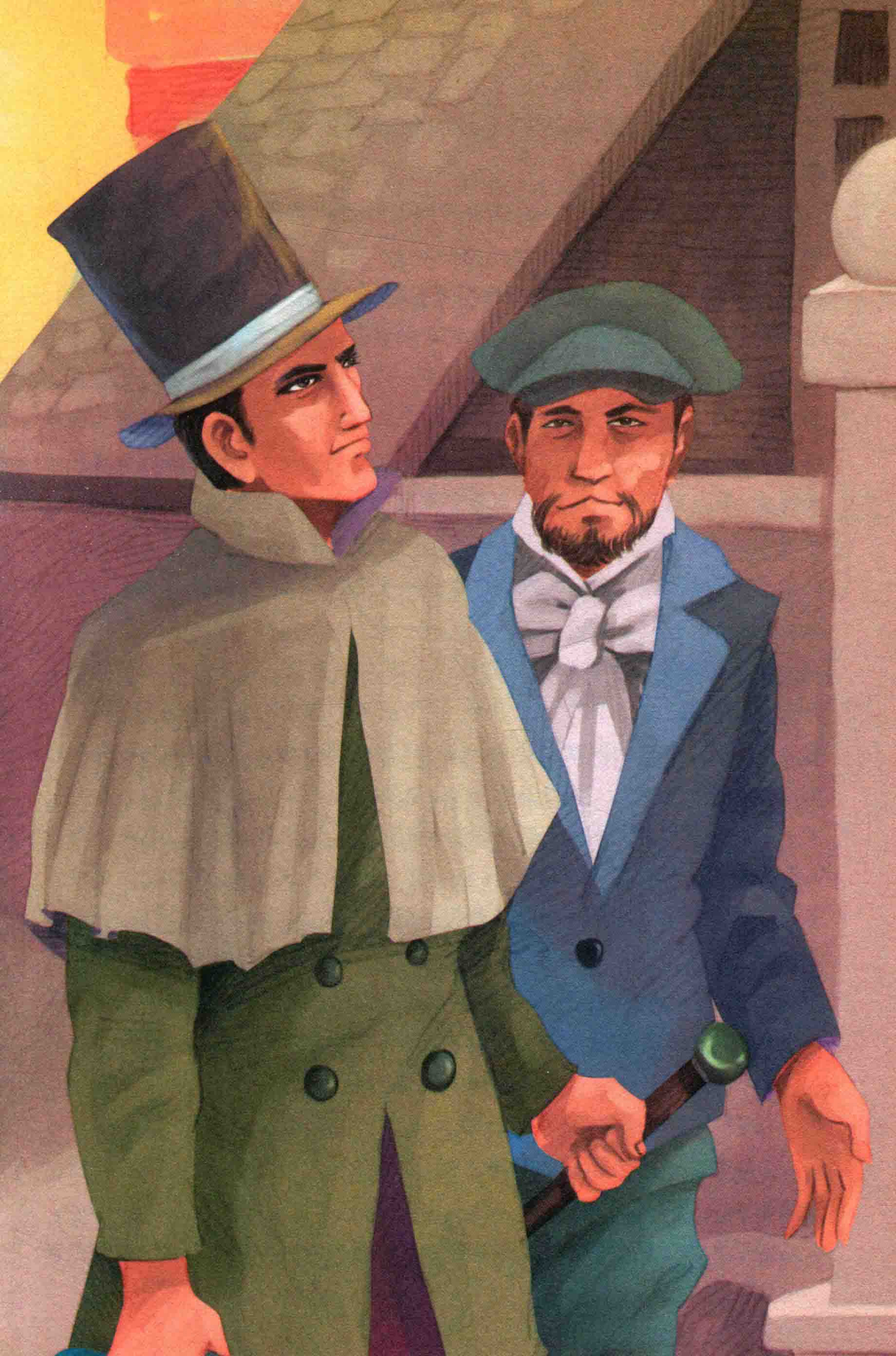
麦克默多一边赶路，一边仔细地观察着这座小镇。坑道两旁堆积着小山，那是在此地辛勤劳作的人们的丰功伟绩。街道虽然非常宽，但是却显得肮脏不堪，一道道的泥车辙使得路上泥泞一片。街道边的人行道不但狭窄，而且崎岖难行。路边的煤气灯的光线很虚弱，像一个老朽的老人般，有气无力地映照着几座木板房。麦克默多发现每座房屋都带有一个阳台，正对着街道，然而上面却是又脏又乱。

不久，带路的矿工和麦克默多来到了小镇中心。深夜的维尔米萨灯火通明，劳累了一天的矿工们在酒馆和赌场肆意挥霍着自己的血汗钱。那个领路的矿工指着一家有些像大旅社的酒馆对麦克默多说：“里面就是工会，莫金蒂就在这里。”

麦克默多一路走来很多次地听到这个名字，于是他好奇地问道：“莫金蒂是谁？”

“莫金蒂你不认识吗？你以前没听过首领的大名吗？他在工会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啊。我真没想到你竟然没听说过他。难道你不看报纸吗？他经常出现在报纸上。”

在听完矿工话，麦克默多更加疑惑：“莫金蒂不过是小镇的工会首领，为什么大家都那么怕他？”



矿工看了下四周，而后神秘兮兮且低声地对麦克默多说道：“时间长了你自然就会明白的。”

麦克默多没有深究什么，他随口问道：“这里有没有报上说的杀人如麻的‘死酷党’？”

麦克默多无心的一句话显然吓到了矿工，这点从他的行为就可以看出。不等麦克默多再说下去，矿工立马就紧张地阻止他：“老天，你在这里可千万别乱说话！要想在这儿活下去，说话可就要小心了。很多人因为比这还小的事儿丢了性命。关于死酷党人，你在这里不愁听不到，甚至只能听到那些事儿。”他接着低声说道：“报上说的都是事实。不过奉劝你一句，如果想平安无虞，千万别把那些凶案跟莫金蒂联系在一起。他就是这座小镇的耳朵，如果谁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他绝对不会放过那个人的。街后面的那座公寓就是你要找的地方了，那家的房东是镇上公认的老实人，相信你们会相处得很愉快。”

矿工把麦克默多领到了目的地——谢夫特公寓。让麦克默多感到惊喜的是，为他开门是房东的女儿伊蒂，一个漂亮的德国姑娘。她皮肤白皙，披着一头金发，乌黑的眼睛怯生生地望着门外的陌生人。门口出的灯光洒在她白嫩的脸和金发上，显得温柔圣洁、楚楚动人。

麦克默多傻傻地站着，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姑娘羞红了脸，柔声说：“我还以为是父亲回来了。你是来找他的吧？他到镇上去了，不在家。”姑娘觉察到了麦克默多火辣辣的眼神，羞赧地低下了头。

麦克默多终于回过神来，开口说道：“啊，不，我并不是特意来找你父亲的。亲爱的小姐，我是这座公寓的新房客，是我的朋友介绍我来的。他说我会喜欢这里，事实证明，的确如此。”

“这话说得太早些了吧。”姑娘笑着说。

“如果我是个瞎子，或许可以说太早了。”

姑娘听出了来人话里的赞美之词，她的脸色因羞涩而变红了，而后她友好地让客人进了家门。

接下来的谈话中，麦克默多得知伊蒂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母亲，现在和